

渤海人寿丰泰永康两全保险（万能型）风险告知问卷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问您是否对以下事项了解清楚：

一、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

1. 初始费用

- ① 对于您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公司按照保险费的 2.5%收取初始费用；
- ② 对于您追加的保险费，我公司按照保险费的 2.5%收取初始费用。

2. 风险保险费

指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保障利益而收取的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将按约定从保单账户中收取。

- ① 在保险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保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我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 ② 在保险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保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第 181 日，我公司按约定收取当月风险保险费。在此后的每月结算日，我公司将按约定收取当月风险保险费。
- ③ 在保险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保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若您追加保险费，我公司将在追加当日按约定收取追加保险费部分的当月风险保险费。
- ④ 每次收取的风险保险费=（收取日身故保险金金额-收取日保单账户价值）×收取天数×年风险保险费费率÷365。

其中，若因追加保险费收取风险保险费，我公司仅计算追加保险费部分的身故保险金额和保单账户价值；收取天数为收取日（含）和下一个结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被保险人收取日的年龄、性别和风险状况确定，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见附表。

3. 退保费用

- ① 退保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我公司收取的费用。
- ② 退保费用为您在解除保险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各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4. 部分领取费用

- ① 部分领取费用是指您在犹豫期后申请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时我公司收取的费用。
- ②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各年度的部分领取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5%	4%	3%	2%	1%

您确认对费用扣除项目、比例均已清楚了解。

二、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1. 保单账户价值变动

在下列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 ① 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金额等额增加；
- ② 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等额减少；
- ③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④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2. 结算利率

我公司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结算利率的公布频率和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且我公司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

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3. 保单账户利息

我公司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和我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利息结算。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我公司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若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

- ① 结算时本月已公布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我公司公布的本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布日至保险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我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 ②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但存在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我公司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布日至保险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我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 ③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且无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4.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

您确认对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已清楚了解。

三、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渤海人寿丰泰永康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您已清楚了解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四、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我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您已清楚了解在犹豫期后退保或部分领取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渤海人寿丰泰永康两全保险（万能型）的风险告知内容，我公司已向您告知。**若您对风险告知内容有疑问，请您再次阅读该产品保险条款及其产品说明书；您也可以要求销售人员、销售公司或我公司进行解释。若您仍有疑问的，请您在理解无误后进行投保。**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投保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渤海人寿丰泰永康两全保险（万能型）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 1000 元风险保险金额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到达 年龄 (周岁)	年风险保险费		期初到达 年龄 (周岁)	年风险保险费		期初到达 年龄 (周岁)	年风险保险费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0.620	0.455	27	0.497	0.216	54	3.982	1.861
1	0.465	0.324	28	0.526	0.225	55	4.297	2.027
2	0.353	0.236	29	0.558	0.235	56	4.636	2.208
3	0.278	0.180	30	0.595	0.247	57	4.999	2.403
4	0.229	0.149	31	0.635	0.261	58	5.389	2.613
5	0.200	0.131	32	0.681	0.277	59	5.807	2.840
6	0.182	0.119	33	0.732	0.297	60	6.258	3.088
7	0.172	0.110	34	0.788	0.319	61	6.742	3.366
8	0.171	0.105	35	0.850	0.346	62	7.261	3.684
9	0.177	0.103	36	0.919	0.376	63	7.815	4.055
10	0.187	0.103	37	0.995	0.411	64	8.405	4.495
11	0.202	0.105	38	1.078	0.450	65	9.039	5.016
12	0.220	0.109	39	1.170	0.494	66	9.738	5.626
13	0.240	0.115	40	1.270	0.542	67	10.538	6.326
14	0.261	0.121	41	1.380	0.595	68	11.496	7.115
15	0.280	0.128	42	1.500	0.653	69	12.686	8.000
16	0.298	0.135	43	1.631	0.715	70	14.192	9.007
17	0.315	0.141	44	1.774	0.783	71	16.106	10.185
18	0.331	0.149	45	1.929	0.857	72	18.517	11.606
19	0.346	0.156	46	2.096	0.935	73	21.510	13.353
20	0.361	0.163	47	2.277	1.020	74	25.151	15.508
21	0.376	0.170	48	2.472	1.112	75	29.490	18.134
22	0.392	0.178	49	2.682	1.212	76	34.545	21.268
23	0.409	0.185	50	2.908	1.321	77	40.310	24.916
24	0.428	0.192	51	3.150	1.439	78	46.747	29.062
25	0.448	0.200	52	3.409	1.568	79	53.801	33.674
26	0.471	0.208	53	3.686	1.709			